

黑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出版

农村

分配关系问题研究

刘德权 著
李友华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黑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出版

农村分配关系问题研究



刘德权 李友华 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村分配关系问题研究: 黑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出版/刘德权, 李友华著.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5.8

ISBN 7-5005-8304-4

I. 农… II. ①刘…②李… III. 农村经济-分配(经济)-研究-中国 IV. F323.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59736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 12 印张 284 000 字

2005 年 3 月第 1 版 2005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 000 定价: 22.00 元

ISBN 7-5005-8304-4/F·7257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言



“三农”问题虽然于 20 世纪 90 年代末才被作为一个完整问题提出来，但实际上在 20 世纪的整整 100 年内它始终是制约中国现代化的基本问题，也是我们党一直艰苦探索的问题。在我们这个农业人口占绝大多数、工业化历程不足百年、经济较为落后并且发展很不平衡的大国，“三农”问题与国家现代化进程、小康社会建设、中华民族的崛起和命运息息相关，导致政府和国民深沉而凝重的“三农”情结。

我们师生二人从事农业经济管理教学和研究工作，很早就将研究视角放在农业和农村的分配问题上，希望通过对生产主体的利益保护和激励，特别是提高农民收入、改善农民经济状况，来放大农村经济总量，破解“三农”中的一些现实问题。但随着研究工作的深入，发现许多相互掣肘、矛盾和事与愿违的问题接踵

而来。比如，从建国以来我国就一直实行稳定农民负担的政策，但农民负担实际水平却始终在剧烈波动，在两个极端之间来回转换；硬性取消农民负担当然好，但农村公共产品供给立即受到影响，即使有中央的转移支付，农村的政权建设、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乃至社会稳定也都显得力不从心，又反过来极大地制约了农村发展和农民利益改善；农民一时增收以后，各项农业生产要素迅速聚集，下一个周期的生产规模明显扩大，但往往因农产品价格下跌和农资价格上涨，导致增产不增收，甚至可能减收；农民在负担较高时苦不堪言，但此时政府和乡村集体对农业基础设施、农村社会事业的投入也相对较多，对农业生产和农村长远发展的支撑作用增强，反之亦反。作为教师和社会科学工作者，我们感到有责任深入思考这些问题。

这促使我们既立足于“三农”，又跳出“三农”，开始从“三农”自身及涉农各主体间的利益关系均衡角度去思考问题。市场机制配置社会资源所应达到的最优状态，在涉农领域里应体现为农村各类经济主体之间利益关系长期内趋向均衡，农业产业长期内获得平均利润，城乡之间主体利益关系长期趋向均衡。这些农村分配关系变迁的客观经济规律，要求将农村分配关系放到国民经济全局的大背景中去定位，放到城乡统筹发展和农村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的大场面中去定格，进而对农村及涉农的各种利益关系进行整体协调和总体把握，建立合理农村分配关系的标准形式。既在剩余产品分配和生产条件分配环节，通过分配制度创新，统筹兼顾各种利益关系，收缩利益冲突的时限及幅度，减少因制度激励和积极性调动不足等原因带来的农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效率损失；又着眼于在一般收入分配领域，探索农业和农村合理的生产方式与经济运行模式，做大农村经济总量“蛋糕”；同时，还需要跳出分配领域，就约束农村资源配置活动及其分配关

系的深层次问题，如国情因素、政治治理状况和农民自身素质等展开进一步研究。

本项研究是黑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的研究项目，仅仅是上述思路的一次系统尝试，试图为破解“三农”问题提供一个新的视角。研究过程中，依据了马克思主义分配理论特别是党的“十六大”的一系列创新性理论，从农村分配关系与我国农村改革、发展、稳定的互动关系入手，构建了农村分配关系的一些基础理论及基本规律，对我国现实农村分配关系的历史、现实和国外农村分配关系进行了多角度分析，提出我国合理农村分配关系的标准形式和实现路径。同时，还对与农村分配关系关联度较高的农业加入 WTO（世界贸易组织）影响及对策、农村分配制度改革、农地制度安排、农村资源配置方式和市场化运行机制、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探讨。

我们认为，系统研究农村分配关系问题是一个新的领域，可依成法不多，但研究成熟以后却很有意义。不仅可以在浓重的“三农”情结下提醒人们理智思考，避免走极端，以负责任的态度既解决好当前的“三农”问题，又统筹谋划好“三农”的未来；而且这项研究也有很好的发展前景，可以发展成为财政学的一个分支——农村财政学，或农业经济学的一个分支——农业分配学。

当然，我们的研究工作还仅仅是浅层次的，受学识、研究能力与水平所限，书中的缺点甚至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学界同仁和读者批评指正，以便我们进一步深入研究。

作者

2005年3月

内容提要



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农村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诸环节中，分配起到市场导向作用，居于核心地位，农村分配关系是农村市场主体间最基本的经济关系。因此，妥善处理农村分配关系问题对于完善农村收入分配制度和相关配套制度，从而对促进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高农民收入，维护农村稳定，都具有积极影响。农村分配关系的合理与否，主要应看农民、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主要分配主体对收入分配的一致满意程度，看政府能否从总体上把握农村分配关系，使各种利益关系的调整相互衔接和有机契合。然而，现实情况是，伴随农村经济发展和可供分配的剩余产品增加，反而各主体对收入分配的一致满意程度下降，原因是我国在处理农村分配关系时，总是做出适应性调整的制度安排，不断更替利益倾斜对象，使利益关系始终难以理顺到位。因

此，站在更高的层次上，从总体上把握农村分配关系问题，探索其变迁规律，建立农村分配关系标准形式，据以创新农村收入分配制度和综合配套制度，以利益关系调动不同主体的积极性，是我国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也是破解“三农”问题的一个重要切入点和突破口。

农村分配关系是在商品交换前提下，通过农村市场性和非市场性的资源配置活动，在市场主体之间形成或改变的经济利益关系。它既由经济体制类型、经济发展阶段、生产方式、经济制度（包括财税分配制度）、政治体制及治理状况、市场状况和农民素质等因素所决定，又对农村的资源配置效率、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产生重要影响，与农村经济和社会共生互动。尽管在建国初期、人民公社时期和农村改革以后等不同阶段，我国农村分配关系在分配格局、分配方式、分配环节、分配主体、分配秩序等方面所体现的特征各不相同，对经济绩效的影响亦不相同。但其总体走势体现了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规律及其本身所固有的农村各类经济主体间利益关系长期内趋向均衡、农业产业长期内获得平均利润、城乡之间主体利益关系长期趋向均衡等客观规律。自觉遵循这些规律，可以缩小利益冲突的时限及幅度，减少因制度激励和积极性调动不足、产业结构变迁滞后等原因带来的农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效率损失。

受上述规律的作用，现阶段的农村分配关系已经得到很大改善，市场机制在要素收入分配中发挥了基础性作用，总体分配格局明显向生产者倾斜，农民收入持续提高，政府通过“剪刀差”方式动员农村剩余的机制退化，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不断增加，农村分配方式和具体分配关系适应了市场化要求，呈现出多样化和复杂化特点。尽管如此，当前农村分配关系仍存在较为激烈的利益矛盾和冲突，如近年农民收入增长缓慢，负担不均，收入差距

拉大，政府农业保护能力不强，农村集体经济脆弱，乡村两级组织运转和农村公共产品供给缺乏物质保证，分配关系的规范性较差，等等。但这些问题只是表象，其存在有着更深刻的国情、经济政治体制与制度、市场状况等背景。尽管从安徽、湖北等省发起、正在全国铺开的农村税费改革卓有成效地改善了农村分配关系，大幅度地降低了农民负担，但仍属针对原有分配关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所进行的适应性调整，还产生了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不足和收入分配差距扩大等一些新问题。

当务之急是应针对存在的问题，遵循农村分配关系变迁规律，借鉴国外处理农村分配关系的经验教训，构建我国合理农村分配关系的标准形式。这是一种符合我国实际情况，各主体的一致满意程度高，规范性强，体现分配关系的生活保障、效率激励和公平调节功能充分，覆盖生产条件分配、一般收入分配和剩余产品分配全过程，具有广泛、持久的约束性和可操作性，并且可判定、可测度的农村分配关系形式，需要同时具备若干条件，符合一定的数量界限。实现这一合理农村分配关系，从创新一般收入分配关系角度，应完善农村收入分配方式，实现规模经营，提高生产经营的组织化程度，发展中介组织，优化农业经济结构，改革农产品流通体制等；从创新农民与政府分配关系上，应进一步改革农村税费分配制度，加大农业保护力度，完善农村转移支付制度，继续改革农地制度，并改革农村政治体制和治理结构；从创新农民与集体经济组织分配关系角度，应推进农村集体组织的体制改革和制度创新，建立农民与集体资产间的利益关系；从创新农民与新型合作经济组织分配关系角度，应大力发展农民合作经济，规范其与农民的经济利益关系，保证农民得到更多利益；从创新农民之间的分配关系角度，应通过税收、补贴、转移支付等手段，缩小农民收入差距和地区间农民收入差距。

本书依据马克思主义分配理论特别是党的“十六大”的一系列创新性理论，从农村分配关系与我国农村改革、发展、稳定的互动关系入手，较为系统地研究了农村分配关系的一些基础理论及其规律性问题，并据以对我国现实农村分配关系进行多角度分析研究，提出我国合理农村分配关系的标准形式和实现路径。同时，还对与农村分配关系关联度较高的农业“入世”影响及对策、农村税费改革、农地制度安排、农村政治体制和治理结构、农村市场化运行机制、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以及提高农民素质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探讨。本书所运用的研究方法为理论与实证分析相结合，从抽象到具体、再由具体到抽象，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先对经典分配理论进行提炼和概括，总结分配关系变迁规律，然后用以考察我国农村分配关系的历史与现实，发现问题，追根溯源，再针对问题，运用规律，采取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办法，构建我国合理农村分配关系，上升为新的应用理论。再以应用理论指导农村分配关系的实践，提出解决我国农村分配关系问题的治本之策。本书力求在农村分配关系的总体把握、基础理论构建、变迁规律探索、国外农村分配关系的总结归纳、合理农村分配关系的判定、测度及其实现路径等方面进行创新性研究。

目 录



1. 问题的提出	(1)
1.1 实践中的困惑	(2)
1.2 理论上的不足	(4)
1.3 研究对象	(5)
2. 经典分配理论简述及启示	(9)
2.1 马克思分配理论	(9)
2.2 西方市场经济分配理论	(15)
2.3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分配理论	(35)
2.4 理论评析及启示	(42)
小结	(51)
3. 农村分配关系概述	(54)
3.1 农村分配关系的内涵与外延	(54)
3.2 农村分配主体的界定及各主体间分配关系	(56)
3.3 农村分配客体	(59)
3.4 农村分配关系的表现形式与层次	(63)
3.5 农村分配关系涉及的主要指标	(67)
3.6 农村分配关系的决定	(74)

3.7 农村分配关系对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99)
3.8 农村分配关系变迁规律	(108)
小结	(113)
4. 农村分配关系历史沿革	(116)
4.1 建国初期的农村分配关系	(116)
4.2 人民公社时期的农村分配关系	(122)
4.3 实行家庭经营后的农村分配关系	(129)
4.4 农产品供求平衡后农村分配关系的新变化	(140)
小结	(156)
5. 农村分配关系现实分析	(160)
5.1 农村分配关系的总体特征	(160)
5.2 农村分配关系的主要问题	(167)
5.3 农村分配关系问题的成因	(192)
小结	(219)
6. 农村分配关系的国际比较与启示	(222)
6.1 美国的农村分配关系	(222)
6.2 日本的农村分配关系	(234)
6.3 英国的农村分配关系	(242)
6.4 法国的农村分配关系	(247)
6.5 印度的农村分配关系	(253)
6.6 各国农村分配关系的异同点	(256)
6.7 国外农村分配关系对我国的主要启示	(263)
小结	(266)
7. 合理农村分配关系构想	(269)
7.1 合理农村分配关系的立论基础	(269)
7.2 合理农村分配关系的判定标准	(274)
7.3 合理农村分配关系的测度尺度	(276)

小结	(287)
8. 合理农村分配关系的实现路径	(289)
8.1 创新市场主体间分配关系	(289)
8.2 创新农民与政府分配关系	(309)
8.3 创新农民与集体经济组织的分配关系	(339)
8.4 创新农民与合作经济组织的分配关系	(342)
8.5 创新农民之间的分配关系	(345)
小结	(352)
主要观点综述	(355)
参考文献	(360)

1 问题的提出



农村经济是整个国民经济的基础。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农村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诸环节中，分配起到资源配置导向作用，居于核心地位。分配关系是农村市场主体之间最基本的经济关系。因此，妥善处理农村分配关系问题对于完善农村分配制度和相关配套制度，减少利益冲突，调动各方面发展农业及相关产业的积极性，从而对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提高农民收入水平，维护农村政治、社会稳定，都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然而，我国现实的农村分配关系不论是在实践运行上还是理论指导上，均存在一定问题，导致各分配主体对利益分配的一致满意程度降低，农业生产经营和农村公共产品提供的积极性下降，农村经济和农民收入增长乏力，从而影响整个国民经济的良性运行。

1.1 实践中的困惑

1.1.1 农村利益冲突广泛持久

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我国农村各分配主体间的利益冲突开始逐步显现,且冲突的范围与幅度较大,持续时间较长。主要表现在:(1)农民收入增长缓慢,增收困难,许多农户的收入持续多年徘徊甚至下降,粮食主产区农民收入增幅低于全国平均水平,造成城乡之间、农业与其他相关产业之间、种粮农民与其他农村居民之间以及不同地区农民之间的利益冲突;(2)农民的税费负担和价格损失持续加重,分配秩序曾一度比较混乱,农民收入流失较大,造成农民与政府、农民与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与农产品市场交易关联对象之间以及农村干群之间的利益冲突;(3)农民收入差距、地区间农民收入差距以及农民与城镇居民间收入差距日渐扩大,造成农民之间、农民与城镇居民之间、不同地区农民之间的利益冲突;(4)农村集体经济脆弱,乡村两级组织运转缺乏物质保障,导致乡镇政府与村集体、政府和集体经济组织与农民的广泛利益冲突。

出现上述问题的关键在于,我国政府在处理农村分配关系问题时总是采取适应性的调整办法,不断更迭利益倾斜主体,缺乏各主体间的利益衔接与契合,经常顾此失彼。比如,当财政困难时,着眼于提高“两个比重”(财政收入占 GDP 比重和中央财政收入占全国财政收入比重)和振兴财政,纷纷调整农业税负,增加税目,提高税率;当农民收入增长缓慢和负担过重时,纷纷推开农村税费改革,甚至在有些地方取消农民负担;而当农村集体

经济薄弱时，又都改革集体经济组织的管理体制和经营方式，导致农村各种利益关系始终难以理顺到位。因此，目前迫切需要站在更高的层次上，从总体上把握农村分配关系问题，减少利益冲突，实现各种利益关系的相互协调和有机契合，调动不同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切实维护广大农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1.1.2 农村基本经济主体缺乏活力

农民在农村家庭经营以后成为农村最基本的经济主体，同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也是追求利益最大化的理性经济人。农村“大包干”曾极大地改善农民的经济状况并推动农业、农村经济的快速发展就是最好的证明。但在分配关系层面上，一个时期以来，由于我国农村的利益导向不明晰、分配关系不协调和市场机制不健全，导致农业的平均利润率过低，农民增产不增收，合理的交易利益经常得不到保障，加之税费负担和隐性负担还比较沉重，结果使农民生产经营、调整结构和转变生产经营方式的积极性受挫，农业和农村的微观经济主体缺乏活力，整个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小康社会”的建设进程都受到了严重制约，使“三农”问题再次成为全社会关注的焦点。从现实出发，解决“三农”问题应从解决农民问题入手，而解决农民问题应从调整利益关系入手。当务之急应调整、理顺农村分配关系，发挥市场机制在利益关系形成上的基础性作用和政府对再分配关系的调节作用，形成合理的利益机制，提高农业平均利润和农民收入水平，保护和调动最广大农民的生产经营积极性。

1.1.3 农村经济发展急需新的制度推动因素

目前，我国农村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

营体制为主要内容的制度因素对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增长的能量已由强转弱，如何引入新的制度因素助推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已属当务之急。不少经济学家认为，农村税费改革有可能成为继土地改革、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之后我国农村的第三次革命。其实，农村税费改革只是调整农村分配关系的一个方面，并且侧重于对原有分配关系的修补。只有立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体制背景，着眼于利益关系的协调，从整体上把握农村分配关系，建立制度化的合理利益机制，激发农村各经济主体的活力与动力，方是农村分配关系真正意义上的变革，才能真正推动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1.2 理论上的不足

在国外，研究农业问题多从农业科技、管理、农产品贸易等角度入手，较少研究农业分配问题。即使研究农业分配问题，也主要集中在农产品的价值源泉、价格决定、要素收入分配和地租上，很少以农业、农村和农民的收入分配和再分配作为研究对象，而且基本不涉及分配格局等宏观分配问题。这主要因为世界各国大多是市场经济国家，虽有国家宏观调控，但与我国相比，由于发展历史、社会环境、政治经济制度等国情不同，所以，在宏观调控的深度、广度和侧重点上亦有所不同。即使将税收、社会保障、农业保护、农村公共产品等与农民福利紧密相关的分配问题列入宏观分配范畴，但由于各国基本不存在城乡二元经济结构和发展差异，农民与其他公民享受同等国民待遇，自然就难以单独作为研究对象。因此，建立我国农村分配关系理论体系缺乏成型的可资借鉴的国外农村分配理论的支持。